

2022年度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6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

二、收入决算表	63
三、支出决算表	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3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6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

纳入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机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07.2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1.91万元，增长13.7%。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内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危旧房改造、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增加、非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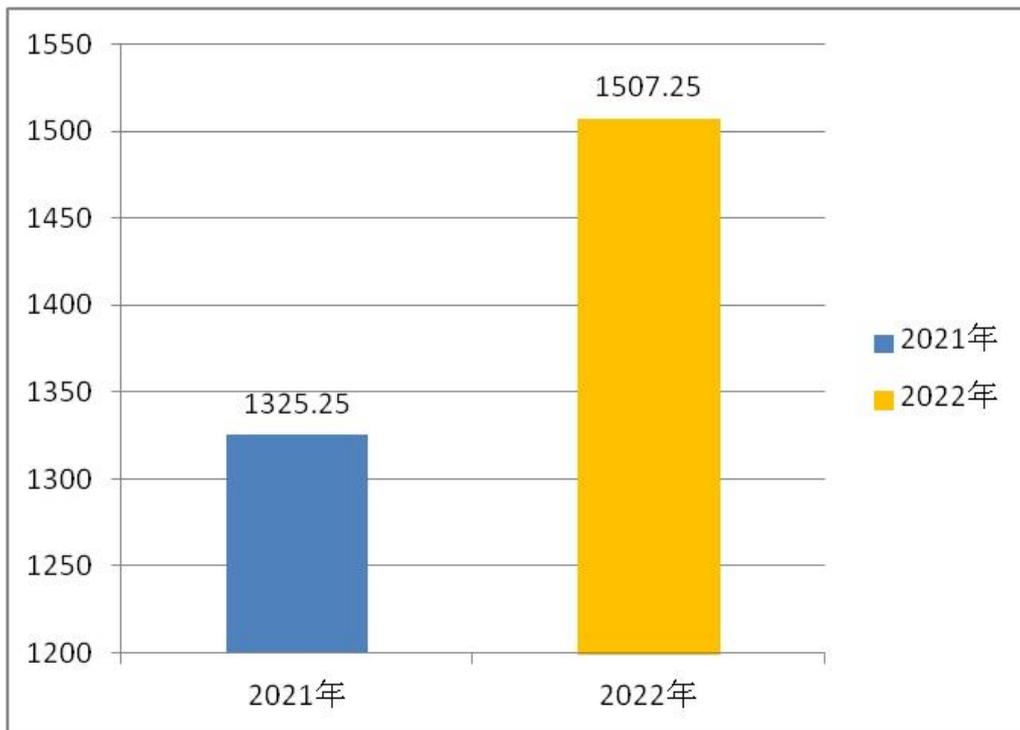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482.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8.5万元，占97.7%；其他收入34.49万元，占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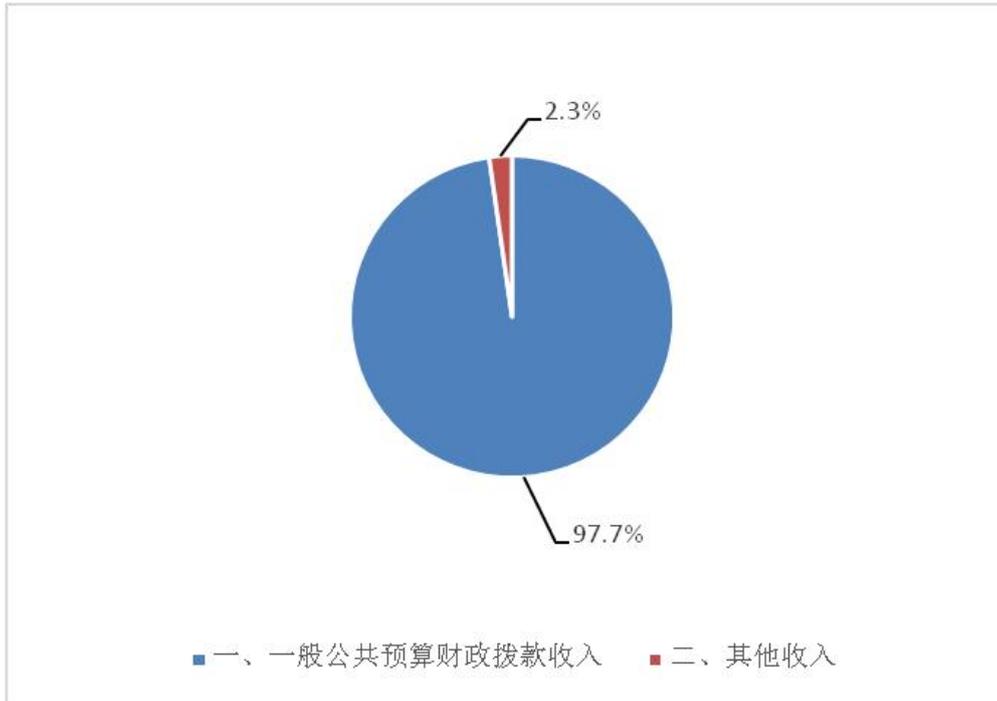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50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49万元，占43.6%；项目支出849.76万元，占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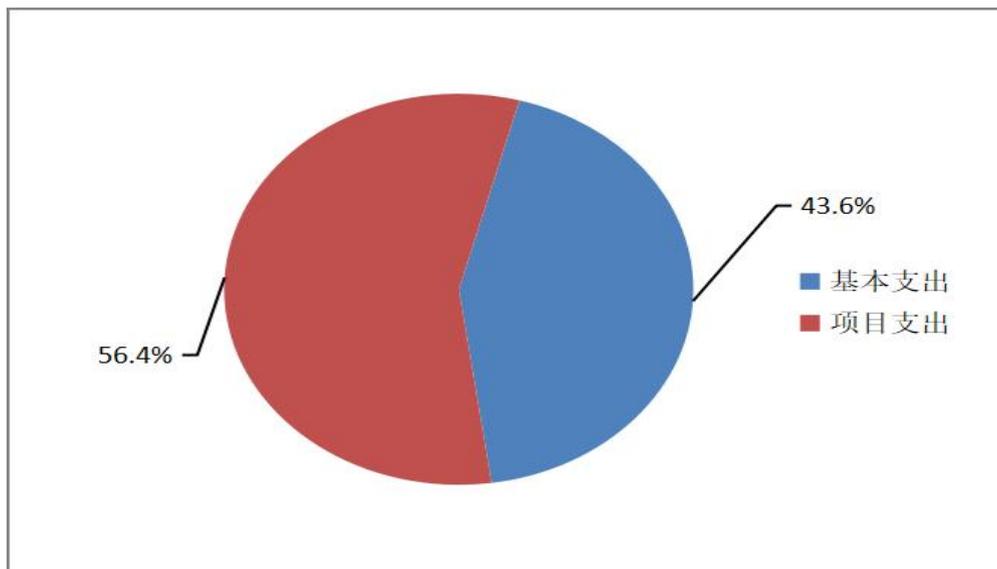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72.7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7.42万元，增长11.1%。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内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危旧房改造、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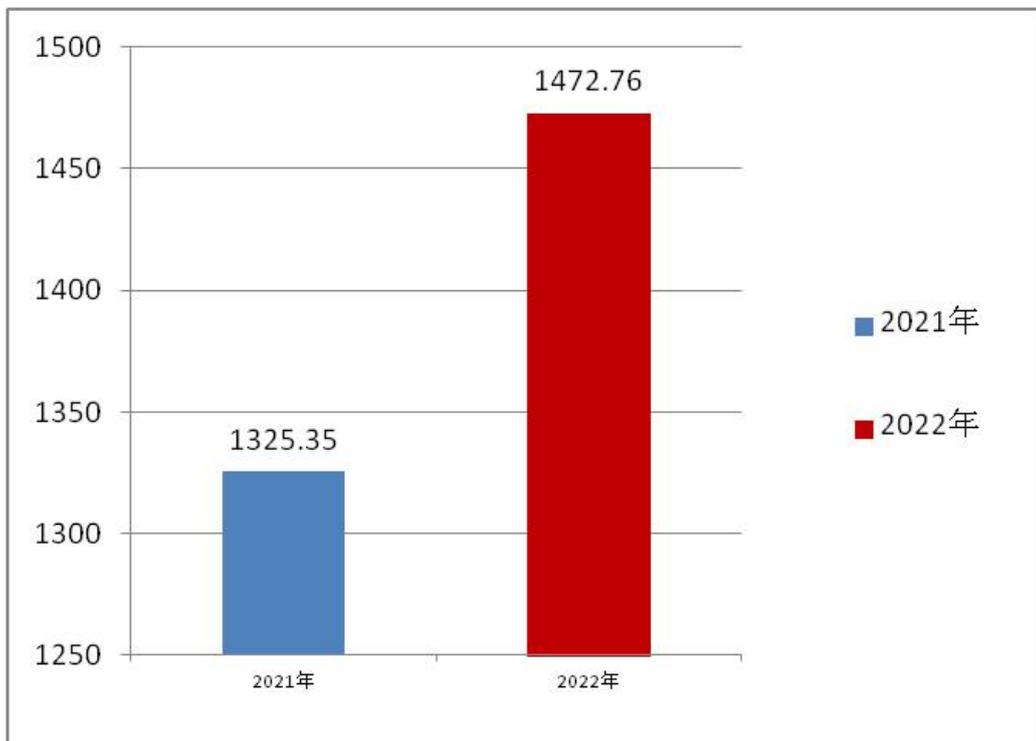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1%。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8.95万元，增长12.3%。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内财政供

养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危旧房改造、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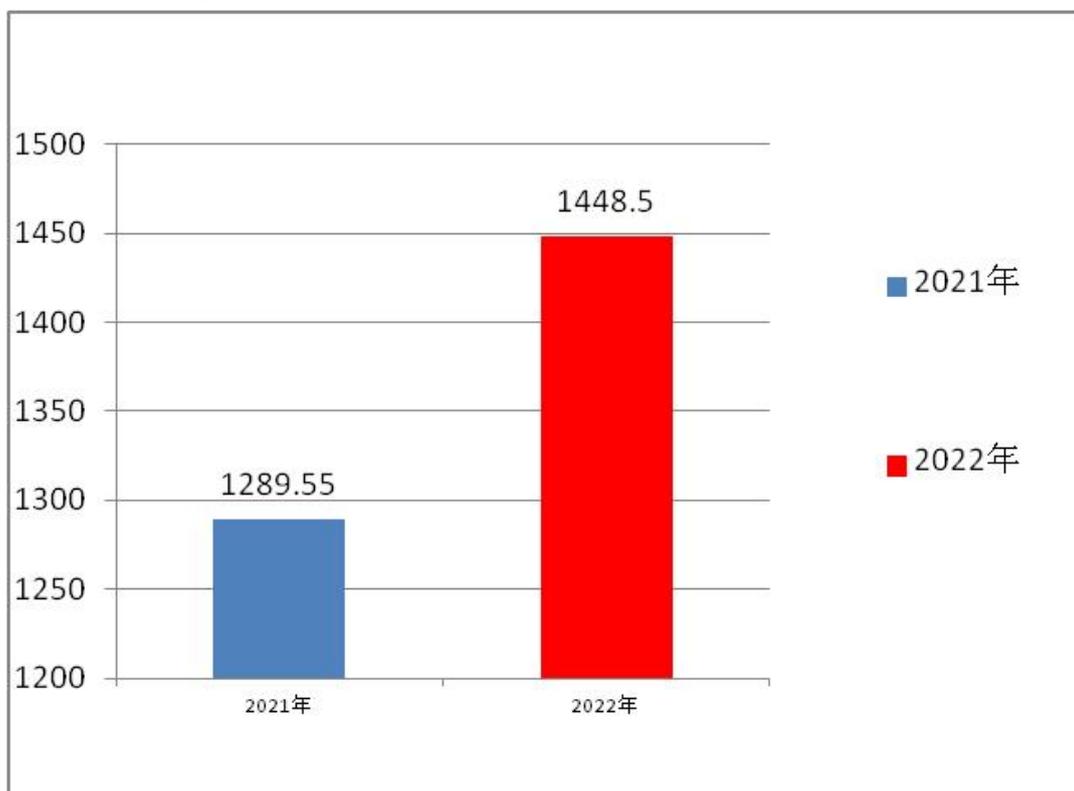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9.57万元，占33.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93万元，占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88万元，占12.6%；卫生健康支出4.87万元，占0.3%；城乡社区支出22万元，占1.5%；农林水支出577.7万元，占39.9%；住房保障支出132.55万元，占9.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万元，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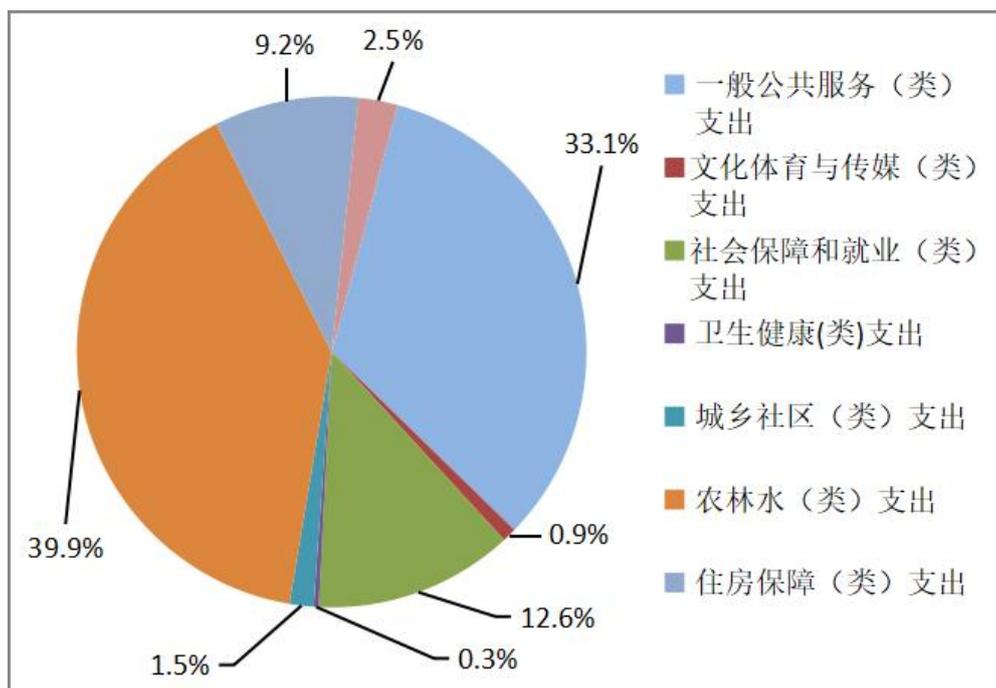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48.5万元，完成预算8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42.38万元，完成预算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绩效未考核未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4.63万元，完成预算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绩效未考核未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1.36万元，完成预算81.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年度绩效未考核未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5. 文化旅游体育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体育（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93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3.36万元，完成预算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进度支付项目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5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17万元，完成预算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完成预算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后人员调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1.48万元，完成预算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绩效未考核未支付。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4.12万元，完成预算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绩效未考核未支付。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业基础设施（项）：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2.83万元，完成预算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98.2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

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预算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进度支付。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2.55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6.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38.8%；较上年减少5.52万元，下降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8万元，占8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7万元，占13.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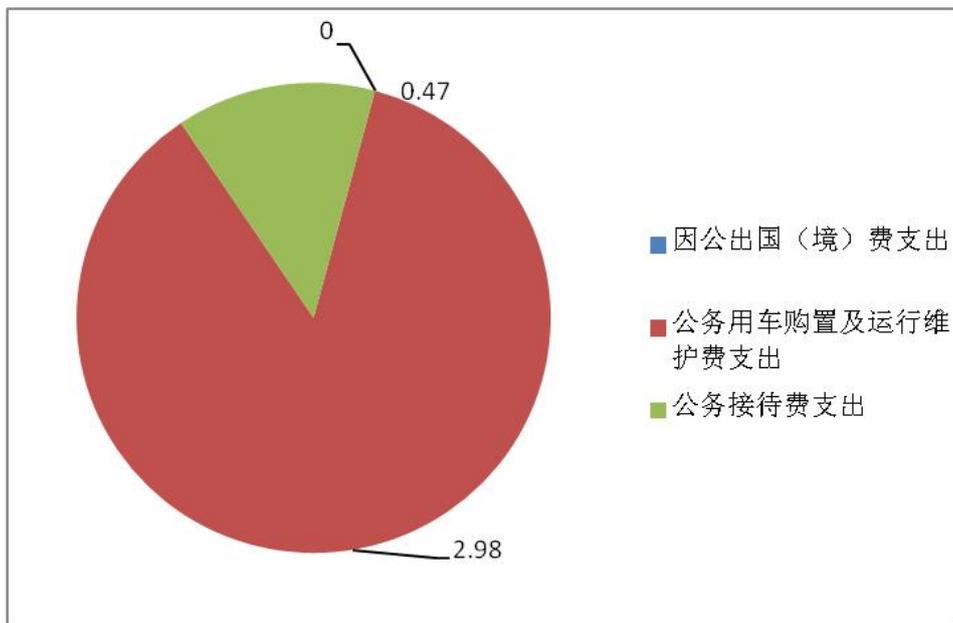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8万元，完成预算5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1.51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公务车辆和维护。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8万元。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完成预算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4.01万元，下降89.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72人次，共计支出0.4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公务活动开展的业务接待、公务活动检查、督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4.2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43万

元，比2021年度减少38.39万元，下降38.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财经管理制度，严格压缩机关运行成本，控制非必要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4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政府办公条件，购买空调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村级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等4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对石马镇青松村道路修复、石马镇产业发展道路水毁整治修复资金（预算大本安排）、石马镇洪灾恢复重建（预算大本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石马镇2022年革命老区建设5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都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积极谋划乡村振兴、全面壮大镇域产业、提升社会综合治理、切实保障民生稳定实施好民生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监控、预算收支绩效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石马镇青松村道路修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石马镇产业发展道路水毁整治修复资金（预算大本安排）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分、石马镇洪灾恢复重建（预算大本安排）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分、石马镇2022年革命老区建设村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分，绩效自评综述：专项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规定、建设过程监管职责分工明确、绩效监控到位、资金支付精准、财务核算规范、后续管理制度健全、通过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加快推进我镇交通、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实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和谐稳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同级单位转拨党建工作经费、关爱基金、住房及项目保证金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除保障基本支出、事业运行和为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除行政单位外的事业单位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政务公开审批、信访事务、事业运行以外的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方面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部门实施除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

贴、公益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就业见习补贴、促进创业就业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各类优抚对象支出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及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乡镇单位基本医疗单位缴费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政府在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政府在城乡社区支出方面除管理事务、规划与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政府在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方面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部门基本支出、农业事业设施、系统正常运行、资产维护等方面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用于旱情坚持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及对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方面的抗旱业务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

织运转奖补资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造（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群众救助的支出。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政府利用财政资金自然灾害防治除自然灾害救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以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情况

石马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政府机关；负责人：韩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510724008479773R，机构地址：苍溪县石马镇。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人员概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8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26人（含事业工勤2人、三支一扶1人）；遗属8人、退休1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积极谋划乡村振兴：以产业振兴为动力、以人才振兴为根本、以文化振兴为抓手、以生态振兴为保障、组织振兴为基础。

2. 全面壮大镇域产业：完善调整“3+X”产业发展模式，继续发展“三大百亿产业”和油桐、九叶青花椒、瓜蒌等本地特色产业，不断延长产业链、增加产业附加值，全力打好产业发展组

合拳，切实推动农业产业又快又好发展。

3. 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继续实施“当场日”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接访制度，进一步完善“大调解”体系和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加强各项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将信访问题处理在第一线，落实村“两委”负责人、驻村干部、驻片领导深入一线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4. 切实保障民生稳定实施好民生项目：做好惠民资金发放，做好困难群众、特殊困难群体最低生活保障、稳定促进就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致力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推进社会事业发展；致力项目争取，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蓬勃发展；致力民生事业，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07.2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24.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8.5万元，其他收入34.48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50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49万元，占43.6%；项目支出849.76万元，占56.4%。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总计147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7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总计147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5万元，项目支出7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7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 年度预算情况：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人员类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627.9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大本527.92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81.81万元、川财预〔2022〕4号均衡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政策）18.25万元、经费预算包括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险缴费、社会福利和救助（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预算范围涉及本级二级行政单位1个，二级行

政单位;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

(2) 项目目标制定情况: 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 涵盖内容完整、测算精准,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等目标绩效指标明确, 重点对象数量合理、投入经济、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 符合财政资金投入管理规范。

(3) 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预算按照本部门在职人员、遗属人员实际需求编制预算, 项目组织有计划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编制预算; 项目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范围和时间节点执行; 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目标绩效及完成情况: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人员类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03.46万元, 完成预算96.1%、结转下年24.52万元。实现人员类经费资金到位率100%、经费保障率100%、项目涉及对象满意率100%。

(5) 项目执行总体绩效分析: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人员类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 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 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 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控制有效; 项目完成及时; 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 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人员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优”。

(6) 下一步工作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预算项目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自评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自评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年度预算情况：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经费财政拨款收入465.1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50.1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5.79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驻村帮扶经费、石马镇村（社）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石马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石马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石马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预算399.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范围包含本部门行政单位1个和4个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补贴预算单位为对本部门行政单位公务员身份人员、项目预算范围涉及部门保障本部门和村级机构的人员经费补助和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项目目标制定情况：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涵盖内容完整、测算精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等目标绩效指标明确，重点对象数量合理、投入经济、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符合财政资金投入管理规范。2022年预算运转类项目

8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告8个、开展评估率达100%。

实施及管理情况：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预算按照保障本部门及各村（社）开展日常办公实际需求编制预算，项目组织有计划措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编制预算；项目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范围和时间节点执行；资金使用、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目标绩效及完成情况：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运转类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65.1万元、2022年完成415.81万元、占预算89.4%，年末结转下年49.29万元。实现运转类经费资金到位率100%、经费保障足额到位、项目涉及对象满意率100%。

（5）项目执行总体绩效分析：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运转类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运转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预算情况：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预算项目总资金626.25万元，其中2021年结

转项目11个、2022年年初预算项目1个（财政代管资金项目）、2022年调整预算下达项目16个；特定项目类项目涉及优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村道路建设、生产发展、就业创业补助、自然灾害救助、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补助、民政救助、纪检监察建设、资本性支出等领域。

（2）项目目标制定情况：根据不同项目建设涵盖内容分别进行充分论证、精准测算，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等目标绩效指标，重点对象数量合理、投入经济、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符合财政资金投入管理规范。

（3）实施及管理情况：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预算按照本部门在项目需求编制预算，项目组织有计划措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编制预算；项目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范围和时间节点执行；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目标绩效及完成情况：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87.97万元，完成预算77.9%，延续下年继续使用项目资金138.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当年完成项目20个、延续性项目8个。实现人员类经费资金到位率100%、经费保障率100%、项目涉及对象满意率100%；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5）项目执行总体绩效分析：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2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人员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实现了全镇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在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规范、成本指标设置合理、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绩效目标制定纳入本部门党委会办公）集体决策范围、相关佐证材料齐全，整体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较好、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过程控制方面：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预算执行中及时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分析，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调整实现同步；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按绩效自评公开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问

题整改及绩效结果应用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问题整改到位、结果应用充分。

2022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7分。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按时进行预算绩效公开。

3. 建立绩效目标监控机制：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镇分别项目相关领域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过程监管，优化监管流程，充分提升财政项资金投入的绩效性，监管过程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环节依据。

4.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将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估等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5.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将预算管理、决算管理、绩效

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较孔纳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化建设管理范畴，落实分管行业和领域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自评质量

1. 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质效明显提升。水利建设新建灌溉渠道0.46公里，新建农业灌溉水渠110米，石板田湾水库除险加固稳步推进石马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建成猕猴桃产业园3000余亩，猕猴桃基地1500亩，千亩中药材示范基地1个，巩固提升中华、岳王等村猕猴桃产业300亩，建成猕猴桃产业园肥水一体化200亩，种植中药材计1500余亩；健康养殖业方面：2022年出栏生猪2万头，建成流水养殖基地50亩，建成年出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5个，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2个；特色产业方面：发展九叶青花椒280余亩，建成珊峰青花椒加工厂1处。发展魔芋1000余亩，发展花卉、油桐等特色产业300余亩。建成牛门垭农产品加工厂1处。

2. 坚守脱贫攻坚胜利果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保障惠民生，社会事业稳步推进。

3. 惠民政策落实落地。全年发放民政类救助资金13.7万元，计划生育各项奖励资金65.4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100%。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强化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探索多种服务方式，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为群众办事的效率。

4. 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全年组织开展“文化下乡”活动6

次，受益群众12000人次。

5. 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摸排和健康监测，抓实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做好疫苗接种工作，优先向一线倾斜。主动作为，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6. 重点工作完成：(1)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动。(2)始终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最强引擎，基础设施明显改善。(3)始终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振兴关键，特色产业持续壮大。(4)始终坚持把民生保障作为第一工程，社会事业蓬勃发展。(5)始终坚持把环境治理作为基础要求，城乡建设有效推进。

7. 全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8.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预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镇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

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等。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全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

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坚决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3. 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实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风险防范、细化目标绩效、坚持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评估审计，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其中项目采购管理应严格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内。

4. 完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严格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制度考核是检验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要保证制度落实，必须把制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各部门要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并且要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能有序推进。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将所有固定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编码实行编号。完善固定资产的台账，将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落到实处，关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留底备查，

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6. 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升预算项目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自评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有效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使有限的财政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

石马镇青松村道路修复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职能：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2022年下达我镇青松村道路修复项目专项资金35万元、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完成石马镇青松村华厂湾路2022年因洪灾损毁道路、水渠修复、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涉及的45户192人，其中脱贫户22户，97人安全出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修复石马镇青松村华厂湾路2022年因洪灾损毁道路、水渠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村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镇级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35万元以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路面破损修复 ≥ 10 米、新建道路堡坎2处、水沟治理96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2022年12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 35 万元；改善群众生活水平、道路通行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受益村、组个数4个、受益群众人数 ≥ 192 人，资金到位率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为县级财政下达。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2年石马镇青松村道路修复项目计划资金35万元资金，其中县级资金35万元。

2. 资金到位：全部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用于石马镇青松村道路修复项目支出35万元、执行预算率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组织具有工程建设资质的承包企业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消除

道路安全隐患。

3.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为道路修复项目，受益对象为项目建设区及周边群众，项目管护机制需建立在青松村有较好的基础，青松村成立项目维护管护机构、落实责任人分片包干开展日常管护。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管护、实地抽查维护和管护质量。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路面破损修复 ≥ 10 米、新建道路堡坎2处、水沟治理96米、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2022年12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 35 万元、完成率100%，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实时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群众生活水平改善、道

路畅通，安全隐患有效消除，受益村、组个数4个、受益群众人数192人，项目投资完成35万元、项目2022年12月中旬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数达9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青松村水毁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其中投入20分，管理40分，产出与效益4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后续维护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不强。

（三）相关建议：

对后续管护制度进行修订，要有时效和可操作性。

附件2-2

石马镇产业发展道路水毁整治修复资金 (预算大本安排)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职能: 牵头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定、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苍财结转〔2022〕1号下达我镇石马镇产业发展道路水毁整治修复资金(预算大本安排)专项资金13万元、调整预算数12.83万元, 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 完成修复红星社区破损路面修复硬化70米, 整治老木村产业发展道路滑坡及清理清运500立方米浆砌堡坎2处共计100立方米, 以保障产业发展道路畅通, 满足生产生活及群众出行需求, 项目涉及2个行政村、240户农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修复红星社区破损路面、整治老木村产业发展道路滑坡及清理清运、2处浆砌堡坎。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村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镇级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2.83万元以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修复红星社区破损路面修复硬化70米，整治老木村产业发展道路滑坡及清理清运500立方米，新建道路堡坎2处。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2022年4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leq 13万元；提高产业效益、改善生产条件、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改善，受益村2个、受益群众人数 \geq 240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为县级财政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石马镇产业发展道路水毁整治修复资金（预算大本安排）专项资金13万元、调整预算数12.83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2.83万元。

2. 资金到位：全部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用于石马镇产业发展道路水毁整治修复资金（预算大本安排）项目支出12.8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组织具有工程建设资质的承包企业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3.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为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受益对象为项目建设区及周边群众，项目管护机制需建立在红星社区、安木村有较好的基础，红星社区、安木村成立项目维护管护机构、落实责任人分片包干开展日常管护。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管护、实地抽查维护和管护质量。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完成DN混凝土雨水管4米、一般石方开挖199.5立方米、混凝土路面261.07平方米、路基平整266.77立方米、垫层252.35立方米、土方开挖78.5立方米、软基换填34.96立方米、毛石混凝土挡墙10.21立方米，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2022年4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12.83万元、完成率100%，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实时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产业效益提高、生产条件有效改善、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显著提高，受益村2个、受益群众人数≥240人；项目投资完成12.83万元、项目2022年4月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数达9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的建设是我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项目建设是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提高农业产值的需要。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总得分96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后续维护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不强。

（三）相关建议：

对后续管护制度进行修订，要有时效和可操作性。

附件2-3

石马镇洪灾恢复重建（预算大本安排）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职能：牵头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定、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下达2021年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2021年中央预算投资预算的通知〔广财投（2021）155号〕和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下达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2021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苍发改（2021）410号〕文件、苍财结转〔2022〕1号下达我镇石马镇洪灾恢复重建（预算大本安排）专项资金30万元，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完成修复修复破损路面修复硬化640米、修复堡坎1处，以保障产业发展道路畅通，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项目涉及2个行政村、人口240人。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

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修复破损路面修复硬化、修复堡坎。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村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镇分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30万元以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月沙村新建设堡坎1处、堡坎长度35米、高度4米，青田村修复道路640米、修复道路宽度3.5米、涉及道路厚度0.2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组织实施：按程序组织实施，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安全高效，项目2022年12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leq 30万元；提高产业效益、改善生产条件、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改善，受益村2个、受益群众人数 \geq 240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

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为县级财政下达。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石马镇洪灾恢复重建项目(预算大本安排)专项资金3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我镇2021年暴雨洪涝灾害后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苍财建(2021)108号〕30万元(其中石马镇青田村洪灾恢复重建项目20万元、石马镇月沙村洪灾恢复重建项目10万元)，2022年资金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用于石马镇洪灾恢复重建(预算大本安排)(预算大本安排)项目支出30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

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组织具有工程建设资质的承包企业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3.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为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受益对象为项目建设区及周边群众，项目管护机制需建立在红星社区、安木村有较好的基础，红星社区、安木村成立项目维护管护机构、落实责任人分片包干开展日常管护。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使用

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管护、实地抽查维护和管护质量。我镇建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项目立项管理、招标与合同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结算)管理、修缮与维修管理、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方面，此项目的各项管理符合内控管理制度。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完成石马镇青田村洪灾恢复重建项目20万元、石马镇月沙村洪灾恢复重建项目1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完成青田村破损路面修复640米、月沙村新建堡坎1处，质量镇、村及县级部门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及各项指标合格、项目设定指标如期完成，项目结算金额未超项目预算，项目受益村2个、涉及组数2个、受益群众数大于240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96%。项目总成本30万元、完成率100%，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

(二) 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实时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产业效益提高、生产条件有效改善、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显著提高，受益村2个、受益群众人数 \geq 240人；项目投资完成30万元、项目2022年4月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数达9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的建设是我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项目建设是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提高农业产值的需要。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总得分96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对绩效指标的认识、理解不到位。主要表现绩效申报指标的制定较为粗糙，不能反映项目的详实指标绩效。

2. 项目实施管理存在不到位的现象。虽然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后期管护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

（三）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2. 强化群众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意识。

3. 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确保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纪现象的行为的发生，从而提高项目绩效。

附件2-4

石马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大本安排)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职能: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下达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石马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大本安排)项目专项资金25万元、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完成凤桥村三组凤凰山猕猴桃产业园入园路1.8公里进行抢修、新建安木村硬化道路200米、堡坎1处、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农业产业生产能力。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凤桥村三组凤凰山猕猴桃产业园入园路抢修、安木村硬化道路、新建道理堡坎、逐步完善乡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推动乡镇农村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村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

门申请资金，镇级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25万元以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凤凰山猕猴桃产业园入园路1.8公里进行抢修、新建安木村硬化道路200米、堡坎1处。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2022年12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leq 25万元；降低农产品运输及劳动力成本 \geq 5%、农业基础设施改善明显改善、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97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为县级财政下达。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石马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大本安排)项目计划资金25万元资金,其中县级资金25万元。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25万元。

3. 资金使用: 用于凤凰山猕猴桃产业园入园路1.8公里进行抢修、新建安木村硬化道路200米、堡坎1处项目建设支出25万元、执行预算率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组织具有工程建设资质的承包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建设,消除道

路安全隐患。

3.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为道路修复项目，受益对象为项目建设区及周边群众，项目管护机制需建立在青松村有较好的基础，青松村成立项目维护管护机构、落实责任人分片包干开展日常管护。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管护、实地抽查维护和管护质量。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凤凰山猕猴桃产业园入园路1.802公里进行抢修、新建安木村硬化道路202米、堡坎1处，工程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2022年12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25万元、完成率100%，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群众生活水平改善、道

路畅通，安全隐患有效消除，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降低农产品运输及劳动力成本达到10%以上、农业基础设施改善明显改善、受益群众满意度92%。项目投资完成25万元、项目2022年12月中旬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数达9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投入符合财政资金投入要求、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完成预期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97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对绩效指标的认识、理解不到位。主要表现绩效申报指标的制定较为粗糙，不能反映项目的整体绩效。

2. 项目实施管理存在不到位的现象。虽然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由于人员编制紧张、工作量大等因素执行中存在一些畏难情绪，导致力度不够。的后续维护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不强。

（三）相关建议：

1. 建立培训制度，培训绩效申报业务。

2. 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确保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纪现象的行为的发生，从而提高项目绩效。

石马镇2022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职能：牵头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定、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预（2022）13号】文件下达我镇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116万元（其中：石马镇红星社区连村公路建设项目35万元、青田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25万元、岳王村一组道路建设项目26万元、中华村道路建设项目30万元），下达资金属县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完成新建设堡坎1处、现浇混凝土315m³、土方开挖3200m³；农村公路硬化1.79km；项目惠及4个村、7个村民小组、惠及农户600户、受益群众2406人；项目2022年5月开工、2022年7月竣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石马镇青田二组、岳王一组、中华村出境道路硬化共计，新建红星社区联村公路堡坎；农村革命老区建设的绩效目标是：硬化道路1.59km，新建堡坎1处。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村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镇分村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苍财预（2022）13号】文件分项目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16万元以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设堡坎1处、现浇混凝土315m³、土方开挖3200m³；农村公路硬化1.79km。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组织实施：按程序组织实施，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安全高效，项目2022年5月开工、2022年7月竣工。项目总成本≤116万元；提高产业效益、改善生产条件、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改善，项目惠及4个村、7个村民小组、惠及农户600户、受益群众2406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为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申报合计210万元，县级财政预算、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116万元（其中：石马镇红星社区35万元、青田村25万元、岳王村26万元、中华村3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石马镇2022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16万元，资金来源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县级财政预算116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资金到位1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分类进行招引承建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理财小组，质量监督小组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监督，项目按照程序报账，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无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项目资金使用11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组织具有工程建设资质的承包企业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3.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为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受益对象为项目建设区及周边群众，项目管护机制由在青田村、中华村、岳王村、红星社区分别建立项目管护机制、落实责任人分片包干开展日常管护；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开展项目实施过程全监管、后期管护督导。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管护、实地抽查维护和管护质量。我镇建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项目立项管理、招标与合同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结算)管理、修缮与维修管理、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方面，此项目的各项管理符合内控管理制度。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石马镇革命老区建设建设项目资金116万元，其中：岳王村一组道路建设26万元、中华村道路建设30万元、青田村二组道路建设25万元、红星社区连村公路建设35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完成道路硬化1.768km(其中：岳王村一组0.594km、中华村600km、青田村二组574km)；完成红星社区连村公路附属设施建设土方开挖3200立方米、现浇混凝土挡墙315立方米。

(二) 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2022年5月开工、2022年7月竣工，经镇、村及县级部门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及各项指标合格、项目设定指标如期完成，项目结算金额116万元、未超项目预算，项目受益农户均大于目标设定的600户、受益人数大于2406人，工程建设质量使用年限均可达到20年以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9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的建设是我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项目建设是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提高农业产值的需要。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总得分96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对绩效指标的认识、理解不到位。主要表现绩效申报指标的制定较为粗糙，不能反映项目的详实指标绩效。

2. 项目实施管理存在不到位的现象。虽然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由于人员编制紧张、后期管护难度大等不确定因素执行中存在监控致力度不够。

（三）相关建议：

1. 建立培训制度，培训绩效申报业务。

2. 加强项目详实预算申报、项目实施按预算项目过程监控。

3. 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确保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纪现象的行为的发生，从而提高项目绩效。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